到宅沐浴車收費標準：依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估核定照顧組合提供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照顧組合 | 組合內容及說明 | 給(支)付價格(元) |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
| BA09 |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1型 | 1. 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為戶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 本組合至少需由3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3.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組合之限制，為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 | 2,200 | 2,640 |
| BA09a |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2型 |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留置管路(包含：氣切、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膀胱造廔口、結腸造廔口)、使用呼吸器以及傷燙傷和三級傷口，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得使用本組合。 2. 內容包括：   (1)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為戶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生命徵項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三管(氣切、鼻胃管、導尿管)護理、緊急狀況處理和指揮，並針對主要照顧者依個案疾病做相關性衛教和指導。   1. 本組合至少需由1位護理人員及2位長照人員所組成之團隊提供服務。 2.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組合之限制，為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 | 2,500 | 3,000 |